**广西外国语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创新发〔2022〕03 号

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提交相关材料日常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简化办公流程，更好服务全体师生，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大创项目相关材料上交至创新创业办公室的要求作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开题报告、项目前中后期检查书及项目过程记录册只需在钉钉审批流程扫描提交电子版，纸质版交由二级学院留档。
2. 项目申报书、合同书（附件1）和承诺书（附件2）由学生按照示例规范填写，签字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后，即可直接扫描上传钉钉系统；项目申报书、合同书和承诺书纸质版由二级学院统一上交至创新创业办公室签字盖章并留档。
3. 结题材料胶装版统一提交至二级学院，再由二级学院汇总《广西外国语学院20XX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统计表》（附件3）提交至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学生不必再个人请假外出提交材料。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完毕所有结题材料后再统一以学院为单位发放结题证书。
4. 大创项目的学分认定由二级学院统一汇总申请表，以学期为周期统一提交至创新创业办公室进行学分认定的审核和签字盖章。

附件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合同书示例

附件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承诺书示例

附件3：20XX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统计表（XX学院）

 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5月9号